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茲批准及採納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中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及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可在就使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b) 茲批准及採納眾安人壽有限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中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可在就使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c) 茲批准及採納ZA Tech Global Limited Corporation的建議購股權計劃(「**ZA Tech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中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可在就使ZA Tech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年12月11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就本公司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 169 號協進大樓 4-5 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 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湛煒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